

「…有許多的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THE FINAL RECKONING OF A SILENT WITNESS 無聲的見證人最後的算帳

得知主愛我們(就是說,祂上了十字架,捨去性命,好讓我們知道我們是蒙神悅納的)實在是奇妙。然而,聖經也說,敬畏耶和華就是智慧的開端(參看箴 1:7)。雖然神確實既慈愛,又憐憫,即有一天,凡被稱為主名下的人都要交帳。那日,我們人人都要站在神的寶座前,且因神所賜給我們的而交帳。主透過以下的比喻申明了這件事:「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,就叫了僕人來,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,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:一個給了五千,一個給了二千,一個給了一千,就往外國去了。」

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,另外賺了五千。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。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,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。過了許久,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,和他們算帳。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,說:「主啊,你交給我五千銀子。請看,我又賺了五千。」

主人說:「好,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,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,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;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那領二千的也來,說:「主啊,你交給我二千銀子。請看,我又賺了二千。」主人說:「好,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,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,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;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(太 25:14-23)

聖經這裡所說到的「銀子」代表主一一賜給祂兒女的生命。你要明白,我們每個人都得了聖召;聖靈為要叫我們成就這聖召,便隨己意叫我們成為主的肢體(參看林前 12:18)。你心中一旦接受主,神就會把祂自己的生命放在你裡面,且說:「我呼召你去行事,榮耀我的聖名。我必與你同行,且賜你力量。你只要相信,你會藉著我在你裡面的生命,而成就這聖召。」

雖然許多人都假設那領了五千銀子的就是那些站在講臺上的人,不一定。我也許只需要從神來的「兩千銀子」去成就我的事工。一位單親媽媽每主日要拉她四個不願意的兒女去上教會,也許需要「五千銀子」。或許你需要「五千銀子」才能天天上班,或向你的家人見證主。無論我們有何聖召,主都把祂自己全然交託給我們!祂以祂的寶血付了重價;如今祂對我們的要求就是,我們要憑信心跟隨祂,且見證祂樂意為凡歸向祂的人所成就的。

惡僕

「那領一千的也來說:「主啊,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,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,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;我就害怕,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;請看,你的原銀子在這裡。」主人回答說:「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,你既知道我没有種的地方要收割,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;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,到我來的時候,可以連本帶利收回。奪過他這一千來,給那有一萬的。因為凡有的,還要加給他,叫他有餘;沒有的,連他所有的,也要奪過來。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;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(太 25:24-30)

我曾經認為奪去第三個僕人的一千銀子,是頗為苛刻的,直到我明白他的話實在羞辱了他的主人。他說:「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...」;根據原來的經文,這裡的意思就是「一個殘酷無情的人」。就是暗示責怪神殘酷不仁。

「…有許多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「(你)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…」(太25：24) 換言之，他說：「我知道你是個冷漠無情的人。你自己毫不費力，沒有付上代價的工，卻差我去作。」這聲明實在羞辱主，和那差遣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眾人受死的神。這是代表對在五旬節所發生的事靈裡無知；當天，聖靈單單為要使一批人在全地作見證，直到末了，而臨到了他們。

「我就害怕，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…」(太25：25)。換言之，他說：「我既沒有確據，也沒有勇氣去相信，你沒有把我所需的足足的供應我，好讓我能完成你的吩咐。相反地，我感到你叫我去成就一些難成的事，所以我害怕了。」

根據聖經，凡是沒有在愛裡得原全的人都會害怕(參看約一4：18)。然而，神的愛一旦在我們心中，我們且知道自己是全然被祂悅納的(就是說，我們一旦因聖靈而有份於神差遣祂兒子上十字架的旨意)，就會受催逼去傳福音。當神悅納我為祂的兒女，聖靈又進入我的心中，我就不必因別人的吩咐而傳揚主。我心中會明白神對人類的大愛，和不認識神的人大有危難。我豈能在這等時期裡默不作聲呢？有一個人走在街上，看見鄰居的房子著火了，卻一言不發，繼續走；我會像這人一樣有罪。即使鄰居的一家人都死於火災，他卻替自己辯護說：「不關我的事。我沒有任何滅火器，也無法打破一扇門。我做不了什麼。」

這正是那惡僕所說的：「我害怕。」同樣，有一天，有些人會承認說：「我怕被人排斥。我怕被人譏笑。我怕自己軟弱，便默不作聲。」其實，我們不肯在這等時候說話，就是否認十字架和神的權能。我們眼巴巴的看著這世代的人淪喪(就是說，家人滅亡；周遭的社會、道德和政治都亂七八糟；凡是敬虔的都被人棄絕)，就萬萬不可三緘其口！神不容許我們因害怕，而默不作聲！

主人的回應

「你的原銀子在這裡…」(太25：25) 最後，那僕人對主人說：「生命歸還給你，但沒有令你的國度受益。」很可悲，當那無聲的見證人來到神的寶座前時，他也會同樣說。是的，他曾在教會裡唱詩讀經，但卻從未向人傳揚主。他既從未傳揚主，又沒有負擔；其實，很少彰顯主在他裡面的生命。於是有一天，他會站在神的寶座前說：「主啊，我在這兒…是你所愛且珍貴的！」

當你從別處的經文研讀有關主人對惡僕的回應，其含意就是：「你認為我是這種人，是嗎？你認為我要求回報，但自己卻毫不費勁；打發人出去工作，但不會給與力量去成就事情嗎？你起碼該把我所交託你的交給那些成就事情的人！」

換言之，他說：「你起碼該鼓勵那些確實在我的國度裡有所貢獻的人。這樣，你就可以連本帶利的向我交帳。你大可以支持別人，也許宣教士或任何在神國裡成就事情的人。」他實在對那領了一千銀子的繼續說：「你也許本身缺乏勇氣，但你起碼可以這樣做，我也會接受。」

我在多年前承接牧職之先，曾經因傳福音而在工作環境裡大受阻力。其實，我受了同事的威嚇。雖然如此，我免不得傳揚主。有一天，我的上司責備我說：「這並不是個福音機構！你是個警察，不是個牧師。〔他顯然錯了。〕我的朋友啊，如果我聽見風聲，說你再次這樣子，你就大難臨頭了！」不需要說了，當時的情形非常困難。

多年後，我碰見了警察局裡的一位同事。他看見我，便說：「讚美主！」我問道：「嘩，你何時得救的？」我認識他很久了。他很隨便的回答說：「哦，我向來是個信徒。我長大時因信主而得救了。」

我很驚訝，心中想：「那你為什麼沒有鼓勵我呢？你知道我因公公然見證主，而大受阻力。如果你要暗中信主，你起碼也可以私下鼓勵我！」

當主人說：「你起碼可以把銀子交給那些會使用的人；這樣，我就可以得回報。」，這就是他的意思。我曉得不是每個人都得蒙呼召去向眾人傳道；但是，難道你沒有什麼可為的嗎？難道你不可以向人發出仁慈的話嗎？難道你不可把一杯涼水遞給服事神的人，且為著真理而立場堅定嗎？

「…有許多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挑旺恩賜

保羅曾經對提摩太說：「為此我提醒你，使你將 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，再如火挑旺起來。」(提後1：6) 按照以上比喻的亮光，讓我今天同樣對你說：務要挑旺 神的恩賜。神接手在你身上，就把祂的生命放在你裡面；這能力足以成就超自然的事！

你要如何挑旺 神的恩賜呢？你可以開始這樣說：「主啊，我想領受恩賜！我希望自己的一生能達成你的聖召。我不想與社會混合起來，且至終毫無分別。我希望能得著能力跟隨主，與眾不同。」

我自從信主以來，一直祈求說：「主啊，求你挑旺我。領我到另一個屬靈階段，不要讓我靈裡停滯不前。不要讓我仗賴過去的恩典和勝利。今天是新的一天；我會遇見新的人。求你挑旺我的慈心。求你賜我靈眼，好讓我能從你的角度去看人。不要讓我害怕人的面色。你既活在我裡面，賜我聖靈，且為著你的旨意而留我在地上，就求你幫助我去達成我活在這世代裡的理由！」

保羅繼續說：「因為 神賜給我們，不是膽怯的心，乃是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。」(提後1：7) 神賜給了我們能力，好讓我們能成就祂神聖的旨意。祂賜給我們謹守的心，好讓我們知道我們不可在這等時候三緘其口。祂賜給我們仁愛的心，好讓我們不會被事工、一時衝動、或恐懼的心所推動。相反地，我們要被祂在我們裡面的愛心所催逼，以致的確從裡到外的向人宣揚 神的愛。

「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，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。」(提後1：8) 正如保羅勸勉了提摩太，主今天也提醒我們說：不要怕為主作見證。也不要怕將來受苦，即受排斥，遭冷嘲熱諷。那漸漸在罪中淪喪的社會會說你瘋狂了，但不要以此為恥。相反地，務要有份於這些福音之苦。

請謹記，惟一能攔阻 神的真兒女的，就是不信的心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求 神賜下恩典，好讓我們能榮耀祂，且徹底運用祂所託付我們的。這樣，當人領會主確實活在我們裡面時，他們靈裡就會受感動！